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〔2021〕7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0 年度 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灵秀镇港塘村, 蚶江镇莲东村、锦亭村、水头村和石农村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石狮市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 批准,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6.4826 公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 如下: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(一)批准机关:福建省人民政府

(二) 批准文号: 闽政地〔2021〕608号

(三) 批准时间: 2021 年 8 月 12 日

二、批准土地用途

地块编号	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	土地用途
2020-07-01	泉州环湾快速路石狮连接线工程(二期工程)	交通运输用地
2020-07-02	沿海大通道(石湖疏港路段)改线工程	交通运输用地
2020-07-03	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	教育用地
2020-07-04	石狮市城北片区垃圾综合处理站	公用设施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地块编号	征收土地位置	地类及面积
2020-07-01	對江镇锦亭村	水田 0.332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50 公顷、 其他土地 0.0089 公顷
	蚶江镇水头村	水田 0.0293 公顷、
2020-07-02	對江镇石农村	旱地 0.0591 公顷、园地 0.2703 公顷、其他农 用地 0.3108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1485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8921 公顷
2020-07-03	蚶江镇莲东村	水浇地 3.3896 公顷、旱地 0.057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6317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1244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0.0026 公顷
2020-07-04	灵秀镇港塘村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2102 公顷

四、征地实施单位

灵秀镇人民政府、蚶江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,本批次征地共涉及2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,补偿标准为不分地类。其中: 灵秀镇港塘村为一级区, 每亩补偿5万元,并实行交地奖励; 蚶江镇莲东村、锦亭村、水 头村和石农村为二级区,每亩补偿10万元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标准按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狮政综〔2013〕10号)执行,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。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,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。同时,按照《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》(狮政综〔2017〕143号)有关规定,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1〕608 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,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,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8日

抄送: 市自然资源局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印发